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 (二)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fy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 4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4 階段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 (三)各次招考如遇颱風等天災停班時(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皆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及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招考次序	具備資格
第 1 次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或幼兒園教保員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4 次	1.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或幼兒園教保員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大學以上畢業。

五、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九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留意本校網站成績公告及錄取情形。倘各階段甄試資格從缺，將繼續公告招考)

六、報名費用：0 元。

七、報名方式：請親持以下表件辦理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八、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一份(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 2.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三)切結書。
- (四)最近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無者免繳，錄取人員需儘快取得證書並補附)。
- (五)教保人員 18 小時專業教保知能研習時數證明(無者免繳，錄取人員需參與研習取得研習時數)。

九、報名、甄選日期：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成績公告日期	錄取報到
第 1 次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第 2 次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第 3 次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第 4 次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114 年 8 月 29 日(五)
備註	1.報名時間： 上午 10:00 至 12:00 2.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3.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將逕行下一階段報名資格甄選公告至額滿為止。	1.當日下午 13:50 前完成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 2.報到地點：本校會議室。 3.當日下午 14:00 進行甄選，先教學演示後口試。 4.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1.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2.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1.報到時間： 上午 9:00-11:00 報到。 2.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3.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甄選方式：

- (一)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甄選方式：試教和口試。

甄選類別	甄選方式說明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試教：占 50% 成績，教學演示內容由應試者自行設計、毋須附教案，亦不得攜帶教具入場，每人 8-10 分鐘。
	2. 口試：占 50% 成績，內容包括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等為主，口試時間每人 8-10 分鐘。
備註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依據「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分時，依試教、口試、資料審查成績依序評比；但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

-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錄取者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五)本次甄選錄取職缺為代理教師兼導師，唯錄取之教師若無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 4 點規定，僅能支給教保費，每人每月新臺幣兩千元，不得支領導師費。

十二、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認證證書字號			
	通訊處				(H):		
最高學歷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幼兒園教師證/教育學程或認證之合格證書)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迄年月		起迄年月			
專 長 或特殊 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國民身分證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名 稱	經歷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資格不符	
	☐ 符 合 ☐ 不符合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名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 ☐ 114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 ☐ 114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二) ☐ 114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三) ☐ 114 年 8 月 28 日 (星期四)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准考證照片應為同式。	報考類別：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階段 ☐ 第 1 階段 ☐ 第 2 階段 ☐ 第 3 階段 ☐ 第 4 階段			
	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甄選時間 下午 14 時 00 分起 (下午 13 時 5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會議室完成報到)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項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教學演示 50% (每人 8~10 分鐘)</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口試 50% (每人 8~10 分鐘)</td> </tr> </table>		教學演示 50% (每人 8~10 分鐘)	口試 50% (每人 8~10 分鐘)
	教學演示 50% (每人 8~10 分鐘)	口試 50% (每人 8~10 分鐘)			
	主試人 簽 章				

試場規則(參加甄選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並願意遵守甄選簡章之規定。

另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